

陕机事函（2022）118号

## 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631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云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享受公共房屋均等服务的提案》（第63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3年以来，我省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4〕64号）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精神，全面停止新建、扩建、购置政府性楼堂馆所项目，扎实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对清退的办公用房按照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原则落实整改，省委机关、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省政协机关和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外各部门各单位

清退办公用房，由其房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清退办公用房由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各市、县（区）清退的办公用房，由本级房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省政府机关新城大院办公用房管理使用实际，结合2018年省级党政机构改革，加大办公用房清退及调配力度，推动办公用房优化布局、调新交旧、调余补缺，完成了涉改单位办公用房调整工作，缓解了办公用房紧张问题，为机关高效运转提供重要保障。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持续加强规范办公用房管理，巩固办公用房清理整治成果，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2019年4月，我省制定出台了《陕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我省《办法》），各设区市也制定出台了本级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初步建立了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理顺了办公用房管理体制，为办公用房统一调剂、统一处置、盘活利用提供了政策依据。2021年，我省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落实国管局等4部委最新文件要求，对标对表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标准，坚决落实整改，推进办公用房合理合规使用。

## 二、存在问题

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完善，清理整改任务基本落实到位的同时，仍存在一些问题：2013年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后，省级机关党政机构改革新成立、新组建单位，新晋工作人员办公用房均通过存量房产调剂解决，省教育厅、

省国资委等单位长期在外租房办公，办公用房保障压力较大。同时，部门之间办公用房占有使用情况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分散办公区单位比集中办公区单位宽松、房屋建设年代较新单位比老旧单位宽松、2018年机构改革前成立单位比新成立单位宽松。

### **三、努力方向**

针对存在问题，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规范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一是强化集中统一，规范管理使用。**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办法》等规章制度，落实办公用房管理“五统一”要求，不断理顺管理体制，强化管理措施，创新管理方式，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融合，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完善长效机制。**按照我省《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逐步健全完善省级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管理、配置管理、使用监管、维修管理、处置利用管理等配套制度，为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提供政策依据。

**三是强化权属统一，夯实管理基础。**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国管局《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国管局、自然资源部《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把握政策机遇，积极开展省级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工作，推进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四是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处置利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

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加大工作力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对长期闲置或不适合机关办公的房屋及时处置利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联系人：李坚；联系电话 029-63912682）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

